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28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智云)6%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等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华智云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且新华智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新华智云6%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华网,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等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华智云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且新华智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126K

法定代表人:储学军

注册资本:51902.9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9-A01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保险经纪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华通讯社持股比例为51%、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21%,其余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43.79%。

2.主要财务数据

新华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一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518,970.89 | 496,363.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3,768.54 | 347,582.66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08,187.07 | 121,038.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350.17 | 15,582.18 |

注:新华网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新华网与中文传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华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BK45

注册资本:49,019.607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430室

法定代表人:傅丕毅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2017年6月12日至2037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新华网持股比例为39%,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杭州数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5%,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报智融企业管理(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1.8%,湖北长江招银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德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1.2%。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华智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新华智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5,721.47 | 46,048.35 |
| 负债总额 | 13,902.67 | 8,623.53 |
| 净资产 | 41,818.80 | 37,424.82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5,293.61 | 6,773.43 |
| 净利润 | -7,202.59 | -4,393.97 |

注:新华智云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月至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取得新华智云6%股权概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新华网于2021年3月5日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华智云6%股权,申请摘牌底价为人民币15,000万元。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021年4月8日,公司与新华网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中文传媒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4.本次交易前后,新华智云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转让后 |
|---|---|---|
|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39% | 45% |
|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 | 34% |
| 杭州数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 | 15% |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 | 0% |
|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8% | 1.8% |
| 浙报智融企业管理(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 | 1.8% |
| 湖北长江招银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 | 1.2% |
| 珠海德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 | 1.2% |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涉及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21773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新华智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35,490.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新华智云6%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0日,公司与新华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1.甲方(转让方):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3.标的: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结合评估结果及原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以下简称总对价)。总对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标的股权转让价款【0.81】亿元;(2)原协议约定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股权时应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与(1)的差额【0.69】亿元。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总对价的支付方式为:(1)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对价的90%即1.35亿元作为首付款。(2)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对价的10%即0.15亿元作为尾款。

3.过渡期间损益及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权项下形成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于乙方支付首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

4.税费等承担

(1)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种税赋,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2)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各自承担;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未做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3)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甲方对标的股权转让前后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利润等均不再享有分配请求等权利。

5.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若不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工商变更,导致工商变更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已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乙双方签署;(2)甲乙双方各自有权议事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3)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需的审批机构的批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包括:

1、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系Nullmax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Cayman)”或“纽劲科技”)的B轮投资领投方。瑞丰智能科技有权指定其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主体,履行各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拟按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75亿元或等值美元的总金额对Nullmax (Cayman) Limited进行增资,认购Nullmax (Cayman)合计36,199,565股B轮优先股,占增资后Nullmax (Cayman)26.12%的股权;DaVinciAutoCo.Limited拟以5,000万元境外债权按照B轮领投方同等价格转股,股份数为2,681,449股;StonehillTechnologyLimited拟出资5,250万元以B轮领投方同等价格认购Nullmax (Cayman)B轮优先股,股份数为2,815,522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项”);

2、瑞丰智能科技拟按人民币18.8亿元的转让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320,991,616元或等值美元受让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等股东合计持有的Nullmax (Cayman)13.0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

3、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拟将其分别持有的8%及3%(合计11%)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智能科技代理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

4、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将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应促使该等董事与瑞丰智能科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除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董事委派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交易的前期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董事委派事项已全部完成,瑞丰智能科技已通过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全资子公司Ruifeng (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BVI”)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53,919,108.00元受让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合计持有的3,045,437股Nullmax (Cayman)的股份,占增资后Nullmax (Cayman)2.20%的股权。受让前述部分股权后,瑞丰BVI合计持有Nullmax (Cayman)28.31%的股权,合计持有的Nullmax (Cayman)表决权为39.31%。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目前,Nullmax (Cayman)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Ruifeng(BVI)Co.,Ltd | 39,245,002 | 28.31% |
|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 34,398,295 | 24.82% |
| Xu Lei Holding Limited | 31,308,481 | 22.59% |
|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 13,945,569 | 10.06% |
| Yanheng Limited | 6,606,524 | 4.77% |
| SHUJUAN ZHAO | 4,839,935 | 3.49% |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080,796 | 2.23% |
| Da Vinci Auto CoLimited | 2,681,449 | 1.93% |
|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 1,733,792 | 1.25% |
| Suzhou Yuanzhixin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P | 768,775 | 0.55% |
| 小计 | 138,609,608 | 100.00% |

三、终止受让Xu Lei Holding Limited和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Nullmax (Cayman)部分股权及增加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1、拟签署终止受让Nullmax (Cayman) Limited剩余部分股权协议及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情况

经与相关部门沟通,鉴于对当前购买涉境外资产审批政策的判断,瑞丰智能科技与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经友好协商,就收购其持有的Nullmax (Cayman)部分股权事项拟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收购Xu Lei Holding Limited及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Nullmax (Cayman)15,084,680股,对应比例为10.88%股权,终止收购对应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67,072,508元或等值美元。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Nullmax (Cayman)的控制权,瑞丰BVI与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Yanheng Limited拟签署新的《PROXY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拟分别将其另外持有的Nullmax (Cayman)12,636,444股(持股比例9.12%)及2,448,236股(持股比例1.77%)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BVI代理行使,因此瑞丰BVI将合计持有50.20%的Nullmax (Cayman)表决权。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终止受让Nullmax (Cayman) Limited剩余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可先生、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及Lei Xu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计算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终止受让Xu Lei Holding Limited和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Nullmax (Cayman)部分股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部分已经完成,Nullmax (Cayman)已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终止剩余股权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对Nullmax (Cayman)的控股权,亦不影响Nullmax (Cayman)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创始人以其剩余持股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共同利益的一致性。通过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使得上市公司在无需支付更多现金的情况下,即可通过瑞丰BVI持有与假设完成后续收购事项后相同的Nullmax (Cayman)的表决权。

根据Nullmax (Cayman)创始人Lei Xu、宋新雨于2023年9月8日的承诺,Xu Lei HoldingLimited和Song Xin Yu HoldingLimited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税前现金对价,按照相关商誉减值比例将用于补偿上市公司至2026年末因本次交易而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现因他们未获得现金对价,故亦无需补偿。

3、《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丰智能科技与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分别就收购Nullmax (Cayman)剩余部分股权事项拟签署英文版《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具体如下:

(1)《终止协议》(拟与Xu Lei Holding Limited签署)

1)协议签署方:

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Xu Lei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Nullmax (Cayma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2)主要条款: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2023年8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被终止,并且附属于《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由公司签发或签署的文件将被撤销(以下简称“终止”)。各方进一步保证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全部终止。

(2)《终止协议》(拟与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签署)

1)协议签署方:

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Nullmax (Cayma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2)主要条款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2023年8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被终止,并且附属于《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由公司签发或签署的文件将被撤销(以下简称“终止”)。各方进一步保证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全部终止。

4、《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丰BVI与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拟签署英文版《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如下:

(1)协议签署方:

Ruifeng (BVI) Co., Lt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Yanheng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2)主要条款

1)表决权委托: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分别将其所持有的12,636,444股(占本次交易后Nullmax (Cayman) 9.12%的股权)、2,448,236股(占本次交易后Nullmax (Cayman)1.77%的股权)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瑞丰BVI;表决权委托股份均为天使轮股份。

2)生效时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终止情形: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或如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其关联方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则在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向瑞丰BVI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该协议终止。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终止受让Nullmax (Cayman) Limited剩余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各方终止收购关于Nullmax (Cayman)剩余部分股权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拟签署的《终止协议》;

5、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Xu Lei Holding Limited拟签署的《终止协议》;

6、Ruifeng (BVI) Co., Ltd与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Yanheng Limited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终止受让Nullmax (Cayman) Limited剩余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可先生、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及Lei Xu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与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瑞丰智能科技终止收购Xu Lei Holding Limited及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Nullmax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Cayman)”)剩余部分股权。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Nullmax (Cayman)的控制权,瑞丰智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Ruifeng (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BVI”)拟与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及Yanheng Limited签署新的《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拟分别将其另外持有的Nullmax (Cayman) 12,636,444股(持股比例9.12%)及2,448,236股(持股比例1.77%)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BVI代理行使,因此瑞丰BVI将合计持有50.20%的Nullmax (Cayman)表决权。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认为由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部分已经完成,Nullmax (Cayman)已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终止剩余股权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对Nullmax (Cayman)的控股权,亦不影响Nullmax (Cayman)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创始人以其剩余持股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共同利益的一致性。通过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使得上市公司在无需支付更多现金的情况下,即可通过瑞丰BVI持有与假设完成后续收购事项后相同的Nullmax (Cayman)的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终止受让Nullmax (Cayman) Limited剩余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对当前购买涉境外资产审批政策的判断,各方经友好协商拟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并一致同意终止收购Xu Lei Holding Limited及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Nullmax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 (Cayman)”)剩余部分股权事项。该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Nullmax (Cayman)已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终止收购Nullmax (Cayman)剩余部分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签署新的《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使得上市公司在无需支付更多现金的情况下,即可通过Ruifeng (BVI) Co., Ltd持有与假设完成后续收购事项后相同的Nullmax (Cayman)的表决权。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号同意注册文件,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553.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1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相关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的调整。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公司、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泰本元”)、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航诺”)、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驰医疗”)、保荐机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近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琅泰本元 |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 20000009615640016727809 0 |
| 2 | 春立航诺 |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 | 20000009615620016727814 0 |
| 3 | 乐驰医疗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20000009619180016727825 6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琅泰本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甲方二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09615640016727809 0,截至2024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畅、胡明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春立航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